

復仇與革命

——清末「暗殺潮」透析

● 吳潤凱

1910年4月16日，汪精衛被捕，罪狀是謀刺清廷攝政王載灃。按清廷刑律，足以凌遲處死，後被判為永遠監禁。下獄後，汪精衛慷慨悲歌，寫就《被捕口占》幾首，尤以「慷慨歌燕市，從容作楚囚。引刀成一快，不負少年頭」四句流傳最廣。是年汪精衛二十七歲，正值青壯年，自謂「素鮮恆德」，意欲「為振奮天下人心之舉」，以達革命速成之期。

早在1910年汪精衛謀刺載灃之前，由於中國正處在前所未有的社會劇變中，暗殺作為革命的方式在清末十年中已形成潮流，影響既深且遠。本文擬從文化和心理兩方面分析暗殺主義者的動因，並指出清末十年暗殺潮是革命者的復仇情緒與革命激情融合的結果。

其實，早在汪精衛謀刺載灃之前，暗殺之風已經流行。汪精衛之為刺客，只是這股暗殺潮影響下的一個失敗而悲壯的例子而已。清末十年的中國正處在前所未有的社會劇變中，而革命的蓬勃發展是其中最為重要的變動緣由之一。暗殺作為革命的方式在這十年中風行，以至形成潮流，影響既深且遠，不能不引起關注。

近二十年來，大陸學界對此有過一些探討與研究，發表了一系列論文與成果^①。然而，以愚之見，學界的研究尚顯不足，主要體現在以下兩個方面：其一，對暗殺潮的淵源探究，偏重於外來思想如無政府主義的論述；其二，對革命者暗殺行為的論述有意突出革命意義，而忽視心理分析。有鑑於此，本文擬從文化和心理兩方面分析暗殺主義者的動因，並指出清末十年暗殺潮是革命者的復仇情緒與革命激情融合的結果。

一 暗殺：在傳統與舶來的迷霧中

在這裏，先引述「辛亥老人」吳玉章的一段話，其中已經涉及到了清末暗殺潮形成的幾重主要因素，下文也只是據此進行必要的論述而已^②：

當俄國1905年的革命失敗以後，有許多無政府黨人逃亡到日本。當時我們在日本的一些中國革命者，從他們那裏不僅受到了無政府主義思想的影

* 本文蒙南京大學歷史學系申曉雲教授指導，在此謹致謝忱。

響，而且還學到了許多從事恐怖活動特別是製造炸彈的技術。於是，與發動武裝起義的同時，組織對清朝政府官員的暗殺，一時成為風氣。本來，任俠仗義的刺客行為，在中國歷史上一直受到人們的讚揚。而孫中山先生在他的革命活動中，也把組織暗殺作為重要的革命手段之一。

因此，暗殺與武裝起義一起成為革命派「驅除韃虜，恢復中華」的兩張王牌。暗殺行為，革命青年競相模仿，從廣州到北京，不經意間即有槍聲、爆炸聲震破某位顯赫官員的迷夢，甚至使之一命嗚呼。從1900年至1911年間，影響全國的革命暗殺案就有二三十起左右，在中國歷史上也很罕見。可見其並非偶發事件，亦非個人一時興起，而是一種較普遍的行動。

1、暗殺的傳統火種在清末復燃

暗殺作為一種傳統可以追溯到先秦時期，最為著名的莫過於荊軻刺秦。易水送別一幕，日益流傳而成為經典，直至清末，報界言論和黨人信函往來還時常以此相類。司馬遷還在刺客之外另立《游俠列傳》，重在表現游俠的精神風貌。此舉對後世構造俠義傳統有開山之功。其實《史記》中刺客與游俠二傳雖分猶合，實為一整體，只是刺客偏重表現方式，游俠側向精神內核而已。因此，在後世的演繹和改寫下，刺客（暗殺者）和游俠兩重身份常常集於一體^③。正如牛貫傑所指出的，「到了近代，游俠精神已成為暗殺文化的宣傳品，矢志於暗殺的人多標榜游俠精神，吳樾將名字改為孟俠，秋瑾也自號『鑑湖女俠』」^④。

清末革命派樂於從刺客與游俠的傳統中借取革命話語，並命名為「游俠魂」，作為國民新靈魂的一種。「共和主義、革命主義、流血主義、暗殺主義，非有游俠主義不能擔負之。吾欲以此鑄吾國民之魂，吾先洩儒冠、裂儒服以為國民倡，國民其從我游哉！」^⑤此種言論歸根到底是要把原本為國民所耳聞目見的「已諾必誠，不愛其軀」（司馬遷《史記·游俠列傳》）的俠義之舉，轉化為革命的暗殺信念。這樣，革命通過刺客與游俠的仲介，順理成章地接受了暗殺的方式。因此，當我們了解到秋瑾「慕朱家郭解為人」（徐自華《鑑湖女俠秋君墓表》），到她「變古易常為刺客」（章炳麟《秋瑾集序》），對她以暗殺喚醒民眾的行為便不覺突兀了。

2、在遊學日本與革命悲觀中接受暗殺主義

清末十年，有志於振興國家民族的青年涉洋留學日多，而以留日為最，一時掀起留日風潮。「1899年留學日本者達200人，1902年即達500人，1903年增至1,300人，1906年竟驟增至近萬人。如此浩浩蕩蕩連袂而去，當然要對中國社會思想形成強烈衝擊。」^⑥此一時期的日本，已然成為西學流入中國的思想中轉站。留日學生大多抱着救亡圖存的使命感貪婪吮吸革命的新知，追求強國之路。

在清末，暗殺與武裝起義是革命派「驅除韃虜，恢復中華」的兩張王牌。從1900年至1911年間，影響全國的革命暗殺案就有二三十起。有人指出，「到了近代，游俠精神已成為暗殺文化的宣傳品，矢志於暗殺的人多標榜游俠精神，吳樾將名字改為孟俠，秋瑾也自號『鑑湖女俠』」。

二十世紀初年，俄國虛無黨人、無政府黨人和民意黨人的革命鬥爭與暗殺活動，通過日本社會主義學者的譯著進入中國留學生的視野。清末十年，報刊雜誌異常活躍，當時報上甚至發表「刺客的教育」之類文字，專門鼓吹暗殺。

二十世紀初年，俄國虛無黨人、無政府黨人和民意黨人的革命鬥爭與暗殺活動，也通過日本社會主義學者的譯著進入中國留學生的視野，並頻頻出現於上海的報端。一時間，甚至「虛無主義」、「無政府主義」被理解為社會主義的代名詞，巴枯寧、赫爾岑等無政府主義者的暴力信仰被狂熱地追捧，「於是乎，驚天地泣鬼神的『爆烈彈』竟也於一夜之間在中國的大地上轟然炸響」^⑦。民意黨人的暗殺行徑，為中國激進青年提供了可資效法的樣板，徐錫麟、秋瑾等暗殺主義者紛紛回國。而蔡元培在擔任愛國女學校校長期間，制訂女子教育宗旨也明確主張：「並不取賢母良妻主義，乃欲造成虛無黨一派之女子。」^⑧

而且，雖然革命的呼聲此起彼伏，但是革命的前景並不明朗，武裝起義又屢遭挫敗。這時，一些激進的革命者企圖尋找新的有效的出路，暗殺主義也就成為一種公開的主張。1903年發生了轟動一時的「蘇報案」，1904-1905年間也成為清末暗殺次數最多的年份之一，出現了上海金穀香菜館暗殺案，王漢千里謀刺鐵良案，吳樾狙擊出洋五大臣案等影響頗大的暗殺案。另一次暗殺高潮發生在1910-1911年之間，此前兩三年間革命黨起兵將近十次，但均遭到殘酷鎮壓，於是暗殺成為他們無可奈何的選擇。汪精衛曾對暗殺行徑不屑一顧，以為革命是「何等事業，乃欲刺殺一二宵小而唾手得之？直小兒之見而已」。但是武裝起義的連連挫敗使他的觀念發生轉變，他於1907年撰文指出：「吾非不尊暗殺主義，倘於革命軍未起之時而有暗殺之事，醜獨夫民賊之肉以懲不軌，豈不甚善？」^⑨他終於成為一名堅定的暗殺主義者，甚至將對象鎖定到了滿清監國攝政王載灃身上。

3、輿論鼓吹下催生暗殺潮

清末十年，報刊雜誌異常活躍，進步報刊對革命風潮的宣傳推動更是不遺餘力。如上所說，俄國虛無黨是當時刊物集中介紹和宣傳的重點之一，而且重中之重放在「使人駭，使人快，使人韻羨，使人崇拜」（梁啟超〈論俄羅斯虛無黨〉）的暗殺事業上。例如，1903年夏季，「《蘇報》開始公開鼓勵暗殺行動，讚賞俄國的恐怖主義，提出滿人及其走狗人人得而誅之」^⑩。當時報上甚至發表「刺客的教育」之類文字，專門鼓吹暗殺^⑪。就暗殺潮而言，作為同盟會的機關報的《民報》鼓動可謂全面而持久，僅從其封面刊登的照片即可見一斑。「隨着時間推移，《民報》這種連續的人物畫像不再那樣慈祥寬厚，而明顯地以一些形形色色的個人暴力暗殺者及其受害者為特色」^⑫，如二號載「虛無黨女傑蘇菲亞肖像」，三號刊有「無政府黨首創者巴枯寧」、「炸清五大臣者吳樾」，六號有「史堅如」像，十六號刊有「徐錫麟烈士」像和「秋瑾女士肖像」，等等^⑬。同盟會對暗殺的稱譽，又通過輿論影響到社會民眾，推動形成暗殺潮。

具體到個人所產生的輿論影響，則不能不提及以下梁啟超和孫中山。一個作為輿論界的驕子，一個作為革命的領袖，他們的思想與言論對暗殺潮的形成也起到間接或直接的影響。

戊戌政變之後，梁啟超流亡日本，「在那裏他形成了一種徹底喚醒中國人的民族意識、重組民族國家的想法」^⑭，先後創辦《清議報》、《新民叢報》，撰寫了

大量改造國民性和介紹西學的文章和著作，其中不乏倡言尚武、膽力、國家主義、破壞主義等激進主義觀念。徐錫麟在紹興中學堂任教習時，即「以尚武主義為學生倡」（蔡元培〈徐錫麟墓表〉），無疑受到梁文的啟發和影響。梁早期還一度與孫中山的革命黨過從甚密，甚至曾為俄國虛無黨人的暗殺行為而激動，著文寫道：「虛無黨之手段，吾所欽佩。」（梁啟超〈論俄羅斯虛無黨〉）其思想的激進可見一斑。格里德爾（Jerome B. Grieder）在他的書中稱：「在對百日維新後成長起來的一代人進行激進教育方面，梁啟超的貢獻不亞於那些以革命者自詡的人。」^⑥作為輿論界的驕子，梁啟超的言論風靡一時，這對二十世紀最初幾年的暗殺潮至少有間接的啟蒙作用。

更為直接的暗殺宣導源自革命派領袖孫中山。據吳玉章回憶，「孫中山先生在他的革命活動中，也把組織暗殺作為重要的革命手段之一」^⑦。孫中山強調暗殺「惟與革命進行事機相應，及不至搖動我根本計劃者，乃可行耳」。可見其對暗殺方式雖然審慎，但大抵是贊同的。如果說梁啟超倡言尚武、鼓動破壞的輿論對於革命黨人僅僅是一種宣傳的話，那麼身為興中會、同盟會領袖的孫中山，其對暗殺方式的直接表態則無疑具有了政治命令與組織要求的意味。例如，1900年為配合鄭士良發動惠州起義，孫中山安排史堅如刺殺兩廣總督德壽，史堅如事敗就義後，更稱其為繼陸皓東之後，「為共和殉難之第二健將」，「實足為後死者之模範」，藉此樹立起史堅如的榜樣形象，與陸皓東兩相對照，一為暗殺方式的殉難英雄，一為武裝起義的就義英魂，均是革命者可資效法的楷模。至此，孫中山已完成了暗殺作為革命方式的鼓動與宣傳，暗殺潮幾欲進入實踐階段。後來，孫中山更感暗殺方式「不特敵人為之膽落，亦足使天下頑夫廉，懦夫有立志矣」，於是應黃興要求籌款組建暗殺機關^⑧。

國家的內憂外患往往觸動民眾革命的神經，而以上各種因素的風雲際會則使暗殺作為革命的方式在清末十年風行。

二 暗殺：復仇與革命的激情

縱觀清末十年，革命暗殺事件層出不窮。但大體而言，由於種種條件的局限，比如刺客對槍械的使用不熟、暗殺準備不足或不慎、暗殺對象的防範措施嚴密以及諸多偶然因素，暗殺行為敗多成少，實際收效並不如預期的大。然而，這並不影響暗殺者的信念，他們依然前仆後繼，以暗殺為達成革命勝利的方式，正如武裝起義亦是屢仆屢起、屢敗屢戰。「至1905後，這種暗殺活動更為擴大了，同盟會特地組織了一個專司暗殺的部門」^⑨，標誌着同盟會暗殺集團化的開始。而在此之前，1904年冬光復會的成立，即是蔡元培和龔寶銓決定擴大軍國民教育會等暗殺團的結果^⑩。1910年後，「支那暗殺團」和「東方暗殺團」分別在劉師復和黃興的籌建下成立，二者同屬同盟會領導，1911年的多次暗殺活動均是在這兩個暗殺團的策劃下完成的。從個體暗殺到組建暗殺團的變化，不難看出革命者日益高漲的革命激情，但是除此之外，革命暗殺者是否還有其他動因呢？

戊戌政變之後，梁啟超流亡日本，撰寫了大量改造國民性和介紹西學的文章，倡言尚武、膽力、國家主義、破壞主義等激進主義觀念，對二十世紀的暗殺潮至少有間接的啟蒙作用。革命派領袖孫中山則更為直接地鼓吹暗殺。例如，1900年為配合惠州起義，孫中山安排史堅如刺殺兩廣總督德壽，史堅如事敗就義後，孫稱其為繼陸皓東之後「為共和殉難之第二健將」。

1、民族復仇與同志復仇交織下的暗殺動因

革命者熱衷於暗殺，一方面跟澎湃的時代潮流與激情有關，另一方面亦與革命者的復仇情緒不無關係。

復仇的傳說與歷史歷來為人們所嘉許，正史中的春秋復仇之義更被奉為執事的主臬。伍子胥戮屍楚平王報父兄仇、趙氏孤兒報家族血仇等史事被不厭其煩地演繹，而每一次演繹又無形中強化了復仇的心理定勢。在倫理與民俗的框架內，復仇是可取的，也是正當的。戊戌政變之後，康有為流亡海外，他多次讓梁鐵君入京尋找康廣仁的墳墓，並謀刺慈禧。這樁失敗的暗殺案歷來被當作政治暗殺或革命暗殺解讀。其實，康有為的復仇情緒更為濃烈，他多次認為康廣仁死得不值並為此哀痛不已，曾寫詩悼亡：「奪門白日閉幽州，東市朝衣血倒流。百年夜雨神傷處，最是青山骨未收。」^②如果把復仇暗殺當作原型，那麼政治暗殺或革命暗殺即只是其衍生方式。這樣的認識將有助於我們把握革命暗殺者的心態，理解清末十年暗殺潮的心理動因。

從某種意義上講，清末和清初的國民心態有着驚人的相似度，雖然這次的結局完全不同。清末革命派很大程度上是在重新標舉清初反清志士，引為同道，比如：唐才常的〈正氣會序〉有「國於天地必有與立，非我族類其心必異」^③兩句，與明代遺民的反清宣傳不無一致；1902年4月26日（即夏曆三月十九日，崇禎帝自縊日）章炳麟發起「支那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也只是南明時代對崇禎追念的一種翻新和演繹；《江蘇》雜誌從第三期以後宣傳反滿變得十分直接和醒目，卷首的圖畫盡是「明太祖之陵」、「為民族流血史公可法像」、「中國鄭成功大破清兵圖」之類的內容^④；光復會的誓詞「光復漢族，還我河山」與清初「反清復明」口號的淵源關係；等等。但這正是他們的用意所在^⑤。

正統觀念深入人心，歷來的革命者甚至篡權者都必須抱緊正統的招牌才能贏得民心，贏得合法性；革新也好，革命也罷，都必須援引古例、托古改制，砸壞了招牌重來的，往往也落得狼狽收場。革命者深諳此理，他們重新利用歷史資源，將黃宗羲、王夫之等明末遺民塑造成激進宣傳家，意在表明自身的合法性，同時也是在激發漢人的民族復仇火焰。李書城1902年初到日本留學時，曾服膺於梁啟超學說，但不久即有受過革命薰陶的湖北留學生向他介紹《嘉定屠城記》、《揚州十日記》及黃梨洲、顧亭林、王夫之等明末清初諸大儒的著作，從而激發起民族感情，認同了排滿革命^⑥。當時，諸如「我中國已被滅於滿洲二百六十餘年，我華人今日乃亡國遺民」^⑦的表述不勝枚舉。「幾於人手一編」（馮自由語）的鄒容《革命軍》在排滿、仇滿的宣傳與動員上亦不遺餘力，充斥諸多血腥激憤之辭。革命派理論家章炳麟更是直言：「斯仇不復，何以自立？」孫中山打出「驅除韃虜，恢復中華」的旗號，也流露出民族復仇的激情。這些還只是當時輿論宣傳與社會動員的冰山一角，但民族復仇之火已經熊熊燃燒，足以點燃清末十年來所有革命暗殺的炸彈。

民族復仇是一種社會情緒，它構成了清末革命暗殺者的心理遠因；而心理近因則在於復仇情緒更接近人之常情，直接觸動革命者在悲憤之下扣動暗殺的手槍。

清末革命派重新標舉清初反清志士，並引為同道，如唐才常撰文說「國於天地必有與立，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江蘇》雜誌從第三期以後，卷首的圖畫多是「明太祖之陵」、「為民族流血史公可法像」、「中國鄭成功大破清兵圖」之類；光復會的誓詞「光復漢族，還我河山」與清初「反清復明」口號也有淵源關係。

為同志復仇式的暗殺是革命的方式之一，而不是個人的恩怨報復，是因為：其一，革命同志是為革命事業而犧牲，他們的死本身就具有了革命的涵義；其二，革命暗殺者雖然在復仇情緒的激發下執行暗殺，但他們要麼在主觀上意識到暗殺對革命前途的作用，要麼在客觀上能達到掃除革命障礙的目的。廣州黃花崗起義的慘烈尤令當事人、生還者心慟，是役共有喻培倫、林覺民等八十六名革命者死難。作為此次起義的總指揮，黃興面對革命精英的殉難，深感愧疚，以為「弟之躬雖萬劍不足以蔽其罪矣」^②。復仇成為黃興解脫內心苦痛的良藥。他多次表達了這種悲憤交集的情緒，甚至「欲躬行荊聶之事」，後在孫中山等勸阻之下，始放棄個人暗殺鎮壓起義的李準的計劃，但仍堅持「團集少數實行之士，以為復仇之計」^③，遂在香港成立「東方暗殺團」，派李應生赴廣州設立暗殺機關。8月13日林冠慈炸傷李準，以及10月26日李沛基炸斃鳳山，即是由這個機關策劃的。革命暗殺去除了一二阻礙革命發展的反動人物，亦聊以告慰殉難烈士，同志復仇情緒藉此與革命實現結合。

2、革命話語下暗殺意識的內化與實施

出於革命與復仇的激情，暗殺似乎已經內化為清末革命者的一闕心曲，一種自覺意識。魯迅說秋瑾是被「捧殺」的，正是因為他感到秋瑾「在日本的公開講演受到中國學生的廣泛讚譽以至於使她過份偶像化了」^④，甚至使她自覺有必要以死來完成偶像的塑造。而這種自覺意識的形成往往是雙向的，一方面可稱為自覺意識的內化，另一方面可稱為自覺意識的外施。

這裏以吳樾狙擊出洋五大臣和汪精衛謀刺載灃兩大暗殺案，進一步說明清末十年暗殺潮如何得以延續。吳樾行刺發生在1905年。此前暗殺風已經流行，受其感染，吳樾加入秘密革命組織「少年中國強學會」，策劃暗殺行動。在與趙聲談論反清革命的難易問題時，趙聲以軍事行動難於暗殺行動答之，吳樾故言：「既然如此，兵革之事，請你擔任。你為其難，我為其易。」遂以暗殺自任，並說：「我為暗殺死去。希望你們將來率領革命大軍北上滅清，為我興問罪之師。」^⑤必死信念昭之日月。事隔五年，汪精衛於1910年行刺載灃。行刺之前，亦有一番心迹表述。他在向吳玉章索寄炸彈的信裏寫道：「革命之事譬如煮飯。煮飯之要具有二：一曰釜，一曰薪。釜之為德，在一恆字。……薪之為德，在一烈字。……弟素鮮恆德，故不願為釜而願為薪。」^⑥臨去北京前，亦曾咬破手指血書八個大字贈與胡漢民：「我今為薪，兄當為釜。」他確是抱着「一往獨前，捨生取義」的激情前往北京行刺的，並為此寫下〈致南洋同志書〉：「弟不敏，先諸同志而死，不獲其嘗將來之艱難，此誠所深自愧惡者。」一番勸戒革命同志務為團結和展望革命成功之後，又寫道：「弟雖流血於菜市街頭，猶張目以望革命軍之入都門也。」^⑦其表述方式與吳樾大同小異，均言明自己願為革命之易者，預測必死的結局，並寄革命成功之希望於後繼者。他們的暗殺行動雖相隔五年之久，但其間的表現方式卻如此接近，這正好可以說明清末暗殺潮是相承相續的^⑧。他們的自覺意識幾乎類同，表明了他們共同接受着一套流行話語的薰陶。吳樾在事前專門寫下〈暗殺時代〉說明暗殺的意義和決心，以備犧牲後留

出於革命與復仇的激情，暗殺似乎已經內化為清末革命者的一種自覺意識。魯迅說秋瑾是被「捧殺」的，他感到秋瑾「在日本的公開講演受到中國學生的廣泛讚譽以至於使她過份偶像化了」，甚至使她自覺有必要以死來完成偶像的塑造。

給後人；汪精衛亦在行刺的準備階段寫下了多封致革命同志的信函，闡明自己對革命的態度和一心赴死的信念，並囑死後以遺書形式發表。他們均力圖以各種形式將自我意識外施於人，殺身成仁，使後繼者敦行之，直至革命成功之日。

清末十年暗殺潮便在這樣一種「自化」與「化人」的迴圈中延續並強化着，當中的精神力量甚至接近於宗教信仰，否則就不會出現這麼多的仁人志士甘冒千刀萬剮的極刑危險而堅持手刃滿清官員。

三 暗殺潮：極端的背後

1905年吳樾在狙擊出洋五大臣前寫下〈暗殺時代〉，說明暗殺的意義和決心，以備犧牲後留給後人；1910年汪精衛在準備行刺載灃時也寫下多封致革命同志信函，闡明自己對革命的態度和一心赴死的信念，並囑死後發表遺書。他們均力圖將殺身成仁的自我意識影響他人。正如汪自己所言：「藉炸彈之力，以為激動之方。」

1907年，兩江總督端方驚聞安徽巡撫恩銘被刺之後，不無恐懼地說：「自是而後，我輩將無安枕日矣。」端方一語道出了清末十年來滿清高官的普遍心態。暗殺是一種非常態的革命方式，是一種恐怖主義。根據俄國學者謝·卡拉-莫爾扎(C. Кара-Мурза)的觀點，恐怖主義是出於政治目的恫嚇社會和國家的工具，是利用「一切人反對一切人的戰爭」，他還提供了美國政治流行的恐怖主義的概念，即「個別人或集團出於政治目的威脅或使用暴力，支持或反對現存政府；這些行動的目的不在於造成直接受害者，而在於對更多的人施加影響」^③。

清末革命黨人的暗殺活動，雖然在操作上只可視為「一個人反對一個人」的革命方式，即一二革命者刺殺具體的某個官員，如史堅如謀刺德壽，汪精衛謀刺載灃。但這樣的活動一旦接二連三的發生，形成風潮，便予人一種「一個階層反對一個階層」或「一切人反對一切人」的印象，即轉化成為民眾反對滿清統治者的戰爭。這也正是革命黨人通過輿論宣傳所希望達到的預期效果。更進一步，暗殺也會成為「心理影響的工具」，「它的主要目標不在於成為受害者的人，而在於那些活着的人」^④。例如，汪精衛着手研究暗殺對象時，便曾幾易目標，先是想刺殺廣東水師提督李準，後又改為兩江總督端方，最後才把焦點集中到清廷的王公大臣身上。可見他的暗殺並沒有既定的人選，而是着重於事後的影響，尤其是心理影響，正如汪自己所言：「藉炸彈之力，以為激動之方。」一方面是震懾清廷，另一方面是使革命同志中的「灰心者復歸於熱，懷疑者復歸於信」。即便汪最後將目標鎖定在載灃一人身上，也只是希冀能夠「最大限度地轟動全國」^⑤。確是如此，刺載灃案發生後，清廷恐懼，甚至於不敢按刑律判處汪精衛凌遲之刑，而是從輕發落，同時民眾亦為之激動，以為滿清之亡指日可待。汪精衛等埋在橋底的炸藥筒並未爆炸，載灃安然無恙，但其行為不啻於在人心投下了百千倍於此的炸藥。這又不失為暗殺的成功。

以上所討論均是暗殺在當時激起的波瀾與反響。那麼事後呢，清末十年暗殺潮過去多年之後，我們再來回溯這一驚心動魄的歷史，可以得到怎樣的認識和冷靜的反省呢？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清末的革命暗殺者幾乎都是知識份子出身。像徐錫麟、汪精衛等均是文質彬彬的書生樣，又如時人寫史堅如為「容貌婦人風骨

仙」，其文弱本質可想而知。以知識份子行暗殺之事，從積極方面講，知識份子勇於擔當的社會良知和公共關懷值得彰揚，在國家危亡之際沒有自閉於象牙塔之中，而是崇奉經世致用，作為民族的脊樑挺立着，「起炎黃之血祀，振漢唐之聲威」^⑧。從消極方面講，又暴露出知識份子的缺陷，勇氣可嘉而技藝不熟，往往導致魯莽壞事或臨陣失驚，使原本勝券在握的暗殺計劃屢屢流產或失敗，如萬福華、王漢均因對手槍使用不熟而錯失暗殺良機。清末革命暗殺潮「開花多結果少」，部分原因即在於此。儘管如此，就知識份子的精神風貌而論，確是瑕不掩瑜的，我們無須苛求，伍立楊說得好：「知識份子作為一個集團或一獨在的階層，而領歷史潮流的先鋒，巍然為國族精神之祭酒的，我以為就要數辛亥時期（前後各推十數年）的知識份子了。」^⑨

其次，孫中山是這樣闡述他的暗殺觀的：「暗殺須顧當時革命之情形，與敵我兩者損害孰甚；若以暗殺而阻我他種運動之進行，則雖殲敵之渠，亦為不值；敵之勢力未破，其造惡者不過個人甲乙之更替，而我以黨人之良博之，其代價實不相當；惟與革命進行事機相應，及不至搖動我根本計劃者，乃可行耳。」^⑩那麼，除了顧及革命情形、配合革命運動的暗殺之外，感情用事、未曾慮及大局的暗殺又有多少呢？無所節制的革命暗殺在震懾清廷的同時，也會過早觸動其極端反撲，致使以暴制暴，發動更為殘忍的反革命暗殺。清末十年亦多有革命精英死於反革命暗殺的刀槍之下。而且，暗殺如果只圖一時快意，亦會危及大局，反而不利於革命大勢的開展，像溫生才刺死孚琦，不免打草驚蛇，使黃興等醞釀已久的廣州起義被迫推遲，以致最後倉促起事，慘然收場，其代價亦「實不相當」。

清末的暗殺之所以成潮，還在於冒進的情緒影響。吳玉章曾說：「我們懷着滿腔的熱忱，不惜犧牲個人的性命去懲罰那些昏庸殘暴的清朝官吏，哪裏知道暗殺了統治階級的個別人物的不能推翻反動階級的政治統治，尤其是不能動搖它的社會基礎呢？」^⑪此話雖然意識形態甚濃，但仍道出了真理，孫中山亦以為暗殺對於「造惡者不過甲乙之更替」。只是，身為領袖，孫中山的暗殺觀雖然可取，但其革命的根本理念卻是冒進的，即舉政治、社會革命「畢其功於一役」。孫中山對形勢的估計過於簡單化，使革命者（包括暗殺主義者）流於浮躁，以為「擒賊先擒王」，事乃可成耳。殊不知對於一個龐大的官僚機構，唯一的摧毀方法卻在於運動根基、全面打擊。辛亥的成功即是武昌首義，從而引發各省紛紛起事獨立、脫離清廷的結果。

第三，清末十年暗殺潮在極端反清的背後，仍不免沾染古代游俠的不良習氣，比如意氣任專、暴豪恣欲等等。暗殺潮的煽動使清末革命者對不同政見者除了口誅筆伐，還往往武力相向。「梁啟超在日本東京對留學生發表政見演說，張繼等革命派竟然組織打手四百餘人群相圍毆，逼得梁啟超落荒而走，在場日人亦目瞪口呆。四川留日學生周先登因在宿舍辯論中不同意革命派同學的革命觀點，竟當場被革命派學生劉回子槍擊。」^⑫而且，清末的暗殺成風亦在民國社會留下後患。一般而言，在革命的進取年代，如辛亥起義前後，革命的暗殺行為明顯凸現；而在革命完成之後，如袁世凱統治時期、蔣介石統治時期，暗殺

清末的革命暗殺者幾乎都是知識份子出身。像徐錫麟、汪精衛均是文質彬彬的書生，又如時人寫史堅如為「容貌婦人風骨仙」。從積極方面講，知識份子作為民族的脊樑挺立着，「起炎黃之血祀，振漢唐之聲威」；從消極方面講，又暴露出知識份子的一些缺陷，令清末革命暗殺潮「開花多結果少」。

遂逐步退化成為黨爭和獨裁的政治工具，正如伍立楊《鐵血黃花》中所言：「國民政府自北伐勝利之後逐漸站穩腳跟，有十幾個省可以直接控制。先烈的暗殺傳統雖被他們承繼下來，卻已顛倒變質。」^④

四 簡短的結語

再回到汪精衛謀刺載灃一案上。清廷懼於革命聲勢的日漲，沒有殺害汪精衛。辛亥起義後，汪精衛出獄。此後一路「右」轉，直至充當偽國民政府主席，以漢奸終其身。歷史沒有成全汪精衛的美名，當年「引刀成一快，不負少年頭」的熱血暗殺者不復可尋。與此形成鮮明對照的是，吳樾、徐錫麟、秋瑾等暗殺主義者以最完美的姿態完成生命的旅程，至今享配英雄的盛譽，雖死猶生，又不可不謂為歷史的眷顧。

清末十年暗殺潮造就了一個英雄的時代，不管遺風與後患如何，已與死者無關，他們只是在特定的歷史情境中完成特定的使命。身為後人，我們應當放寬歷史的視野，追究其來龍去脈，去理解暗殺潮背後的文化底蘊與精神魄力，卻不應汲汲於暗殺的表象與方式。

清末十年暗殺潮造就了一個英雄的時代，不管遺風與後患如何，已與死者無關，他們只是在特定的歷史情境中完成特定的使命。清末的暗殺成風亦在民國社會留下後患，袁世凱統治時期、蔣介石統治時期，暗殺遂逐步退化成為黨爭和獨裁的政治工具，正如伍立楊《鐵血黃花》中所言：「先烈的暗殺傳統雖被他們承繼下來，卻已顛倒變質。」

註釋

① 關於清末十年暗殺潮的論文，主要有黃佳：〈無政府主義的傳入與辛亥革命時期的暗殺風潮〉，《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2期；歐陽恩良：〈辛亥暗殺風雲的思想社會根源〉，《青海社會科學》，2002年第2期；牛貫傑：〈試論清末革命黨人政治暗殺活動的文化根源〉，《燕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4期等，對暗殺潮的成因與淵源進行了探討；李肖、常乃媛：〈清末民初的暗殺活動及其評價〉，《北方工業大學學報》，1995年第2期；高國明、牛貫傑：〈簡論清末革命黨人的政治暗殺〉，《山西高等學校社會科學學報》，2000年第12期；白純：〈辛亥革命時期革命黨人的政治暗殺活動探析〉，《學海》，2001年第3期等，對暗殺潮有較全面的論述和評價；張曉輝、秦洪芳：〈鳳山將軍被刺案新探〉，《晉陽學刊》，2004年第2期；陳奇：〈劉師培與暗殺王之春案〉，《貴州社會科學》，2005年第1期等，對清末的暗殺個案進行了考辨研究。專著方面，經盛鴻：《民國暗殺要案》(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描述了清末革命黨人暗殺大案的事件經過；桑兵：《清末新知識界的社團與活動》(北京：三聯書店，1995)闢有專章討論了保皇會暗殺活動的鼓吹、實施與流變；伍立楊：《鐵血黃花——清末民初暗殺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1)着重從文化層面上探尋暗殺潮的史事與本質，然篇幅鬆散，更類歷史隨筆。

②^{①②③④} 吳玉章：《辛亥革命》(北京：人民出版社，1969)，頁101；101；101；104-105；101-102。

③ 陳平原在他的《千古文人俠客夢》(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2)一書中指出：「儘管後世常常把游俠和刺客混為一談，但司馬遷是嚴守兩者之別的。除了前者不一定擅長劍術，也不一定殺人報仇外，更重要的是游俠的行俠出於公心，於亂世中拯危濟弱主持公道；而刺客則只圖報知己之恩，不以天下蒼生為重，雖勇於獻身，其行未必可嘉。」(頁89)此言甚是。然而民間或清末的革命者不是在做學問，對太史公用意自然不甚了了，甚至有意模糊刺客與游俠的界限。因此我還是着眼於常識之

見，將刺客與游俠看成一整體，儘管不一定正確，但千百年來它確實是這樣流播着，並影響及於清末的革命者。再者，清末的革命刺客為救亡圖存而行刺，實則包懷有游俠的「公心」。

- ④⑬ 牛貫傑：〈試論清末革命黨人政治暗殺活動的文化根源〉，《燕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4期，頁66；67。
- ⑤ 金一：〈國民新靈魂〉，《江蘇》，1903年8月。轉引自章開沅：〈論辛亥國魂之陶鑄〉，載《章開沅學術論著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頁173。
- ⑥⑦ 楊奎松、董士偉：《海市蜃樓與大漠綠洲——中國近代社會主義思潮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頁20；32。
- ⑧ 黃世暉：〈蔡子民口述傳略〉，載《蔡子民先生言行錄》（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8），頁8。
- ⑨ 汪精衛：〈雜駁新民叢報〉，《民報》，第十二號，頁5。
- ⑩⑭⑲⑳ 史景遷（Jonathan D. Spence）著，尹慶軍等譯：《天安門：知識份子與中國革命》（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頁42；37；21；55。
- ㉑ 參見羅福惠：《辛亥時期的精英文化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223。
- ㉒⑯ 格里德爾（Jerome B. Grieder）著，單正平譯：《知識份子與現代中國》（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2），頁204-205；151-52。
- ㉓ 中山大學歷史系等合編：《孫中山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121。
- ㉔ 湯志鈞：《章太炎年譜長編》（上）（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196。
- ㉕ 姜泣群編：《民國野史》（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頁223。
- ㉖ 參見嚴昌洪、許小青：《癸卯年萬歲——1903年的革命思潮與革命運動》（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49-50。
- ㉗ 當然，清末革命者在「排滿」之後有一套民族國家理論的建構，這大大超越了清初志士的王朝更替理念，也是其一成一敗的決定因素。
- ㉘ 李書城：〈辛亥前後黃克強先生的革命活動〉，載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第一集（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1），頁136-37。
- ㉙ 孫中山1910年2月28日在三藩市麗蟬戲院的演說，見孟慶鵬編：《孫中山文集》（上）（北京：團結出版社，1997），頁30。
- ㉚ 黃興：〈廣州起義報告書〉，載中國社科院近代史資料編輯組編：《近代史資料》（總31號）（北京：中華書局，1963），頁4。
- ㉛ 毛注青：《黃興年譜》（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頁124。
- ㉜ 事見經盛鴻：《民國暗殺要案》（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頁20-21。
- ㉝⑳ 事見譚天河：《汪精衛生平》（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頁27-43；32。
- ㉞ 朱執信亦曾有過與此相類的表述，闡明暗殺之志。其弟勸其不可太冒險，朱執信舉手放在頸上說道：「好頭顱，誰當砍去？」又打了個比方：「譬猶沙煲，有用其煮飯，經歲月而後損壞者；又有用以盛炸藥，擲向奸賊，隨用隨毀者。吾則盛炸藥之煲也。」事見《朱執信行狀》，轉引自伍立楊：《鐵血黃花》，頁23-24。
- ㉟㉠ 謝·卡拉—莫爾札（С. Кара-Мурза）著，徐昌翰等譯：《論意識操縱》（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207。
- ㉡⑳⑳ 伍立楊：《鐵血黃花》，頁93；1；128。
- ㉢ 胡漢民：〈胡漢民自傳〉，載丘權政、杜春和選編：《辛亥革命史料選輯》（上）（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頁200-201。
- ㉣ 張海林：〈論辛亥革命時期的「革命崇拜」〉，《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2002年第3期，頁193。